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10版)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应用。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全链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支持滨海新区、东丽区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高标准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面提升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水平,深化拓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牵头或参与各类标准起草修订,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体系。

第五节 构筑人才聚集高地

加快集聚高端人才。坚持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编制发布高端紧缺人才目录和科技创新人才图谱,聚集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畅通青年和紧缺人才落户通道,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急需人才推广“企业提名单、政府接单办”模式。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一批院士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千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提高在津高校毕业生留津比例,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吸引更多博士来津发展。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评聘制度,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充分依靠市场机制和发挥企业作用,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建立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海河工匠”等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企业家队伍。支持滨海新区建设人才特区,推动建立外事审核审批直通车制度,支持和鼓励外籍高端人才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打造国际人才集聚区。

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实施代表作评价等评价方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促进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企业研发人才高校任职,建立多元分配机制,实现人才资源共享共用、有序流动和良性循环。

持续优化人才环境。支持人才团队携带项目“带土移植”,推行“项目+团队”服务模式,为人才团队提供个性化服务。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猎头、管理咨询、服务外包领域人力资源龙头企业,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端人才寻访、甄选推荐、引进培训等定制化服务。建立专业化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配套服务保障措施,帮助解决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人才关切的实际问题,让天津成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实现梦想的热土。

第五章 建设制造强市,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制造业立市,大力引育新动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着力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

第一节 着力夯实制造业根基

强化制造业战略支撑。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壮大新动能底盘,巩固工业发展基本盘。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5000亿级产业集群,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化工分别形成3000亿级产业集群,新材料、现代冶金、轻工纺织分别形成2000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分别形成1000亿级产业集群,航空航天产业形成500亿级产业集群;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研发创新、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加快建设引领全球科技和产业发展的世界一流企业。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品牌、标准、计量、合格评定、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和工业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跃升。坚持重大项目引领、龙头企业带动,实施串链补链强链工程,集中攻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动力电池、车联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进一步串联关键环节、补齐薄弱环节,强化优势环节,推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专栏9 串链补链强链工程

(一)“强链”做优。做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物医药、动力电池、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打造一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链。

(二)“新链”做大。发展壮大车联网、高端金属材料等新兴产业链,构建一批引领现代化发展的新兴产业链。

(三)“短链”延长。薄弱环节补齐集成电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的产业链,完善一批引领竞争力提升的优势产业链。

第二节 全面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以人工智能产业为核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引领,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新型智

能基础设施为关键支撑,推动建设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构筑全国领先的信创产业基地,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到2025年,智能科技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30%。

专栏10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网络安全等产业,打造基础坚实、技术领先、创新活跃、生态兼容的信创产业发展高地。

(一)集成电路。重点发展CPU、5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处理器芯片设计,在系统级芯片(SoC)、图形处理器(GPU)、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做强芯片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制造,布局12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

(二)基础软件。继续做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优势领域,重点开发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工业控制类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云安全操作系统及5G应用终端操作系统。加快培育中间件、办公软件等薄弱环节。

(三)应用软件。重点发展金融、能源、电信、公路水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鼓励龙头企业提供“信创+”整体解决方案,加快行业应用软件向服务化、平台化转型。

(四)终端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组件、通用高性能服务器,加快发展打印机、扫描仪等外设终端。

(五)网络安全。重点发展下一代防火墙、VPN/加密机、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等全网关产品,加快发展访客机、人脸识别设备等身份与访问安全产品,推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城市安全大脑”等项目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生态体系。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巩固提升化学药和现代中药优势,加快培育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研发转化基地。新能源产业扩大锂离子电池产业优势,加快氢能产业布局,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高地。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高端装备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海洋装备,培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一批标杆企业,建成国内海洋装备制造领航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汽车产业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高地。石化工业着力发展高端化工、精细化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世界一流的非港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石化产业聚集区。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发展飞机关键配套协同、直升机研发维修应用、无人机研发制造应用、火箭和航天器等领域,构建具有国际先进研发和制造水平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大力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

专栏11 海洋装备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重点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形成海洋装备四大产业集群,建成国内海洋装备制造领航区。

(一)海洋油气装备制造集群。依托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等项目,加快建设海洋油气装备基地,着力构建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体系,实现设计、建造、管理、维修和拆除一体化服务能力。引育知名装备制造供应商、专业装备设计公司 and 配套设备供应商聚集,打造海洋油气装备产业集群。

(二)高技术船舶装备制造集群。加快建设天津临港修船基地技术中心,发展高技术船舶和特种船舶研究设计,引育船用钢材、焊材、涂料、电缆等船舶高端配套企业,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高端船舶装备制造集群。

(三)港口航道工程装备制造集群。以天津港为载体,以绿色、智能、环保为目标,以场景式工程化应用项目为带动,引育一批港口用智能物流车、智能安防、智能疏浚等设备设计研发企业,补齐产业链条,打造港口航道工程装备制造集群。

(四)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制造集群。以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载体,建设10万吨/日海水淡化试验场、海水淡化水处理药剂产业化等项目,引育一批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工程服务等企业,搭建海水淡化装备检测平台,推动院所、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协同集聚发展,打造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制造集群。

优化发展传统产业。推动冶金、轻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现代冶金加快产品结构优化,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生产模式绿色化,打造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推动产业迈向高端。现代轻工纺织顺应消费升级需求,以高端化、品牌化为主线,大力发展食品、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日用化学品、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打造一批品质高、品牌影响力强的拳头产品。

第三节 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企业加快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积极建设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中心和示范城市。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大力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和5G工业模组,提升工业互联网产业赋能能力。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天津城市魅力的特色示范场景,打造“100+”智能科技产业应用案例,培育“1000+”具有示范意义的智能制造企业。加快推动5G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

深入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技术加大应用为支撑,以产业转型、消费升级为推动,促进业态和模式创新,实现技术、产品、服务、载体、链条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增值服务等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服务型制造、深化业务关联,培育一批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双向深度融合。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达到10%。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

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着力推进军民产业融合、技术融合、智力融合,增强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双向支撑和拉动作用。加强军地协同创新,开展军民两用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引进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军民融合项目,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水平,构建军民融合产业格局。

第六章 加快培育内需体系,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培育内需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

第一节 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

促进商业繁荣繁荣。加快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引进国际顶级品牌旗舰店等高端业态,支持新品国际首发、全国首发、区域首发,建设国际化知名商圈。扩大品牌商品和品牌店供给,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进入天津市场,打造品牌汇聚地。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大力吸引国内老字号品牌集聚,支持一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老字号做大做强,认定一批津门老字号,打造具有浓郁津味风情的老字号特色聚集区。实施高品质商圈和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形成若干主题鲜明的商业地标和体验中心。

专栏12 高品质商圈和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

打造和平路滨江道、五大道、意式风情区、津湾广场知名商圈,整体推进老城厢—古文化街、泰安道—小白楼、南门外大街、六纬路、大胡同商圈建设,发展桂林路、河北路、复兴道后街经济,构建多元、混合、全天候的商业中心。

加快金街步行街提升改造,引进特色餐饮、创意零售、智能科技体验等业态。推进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古文化街、南市食品街等特色步行街加快5G网络商用,发展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推广云消费模式。

建设国际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加快旅游产品创新,推出海上游艇、游船项目,丰富邮轮旅游线路,开发沿海旅游航线,打造国际知名邮轮旅游目的地。提升文化消费品质,培育引进电影节、服装节、旅游节、动漫节、文化节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展演活动。集聚时尚产业,依托意式风情区等载体举办国际设计周,提高文化创意的国际影响力。打造体育赛事聚集地,以举办国际赛事为契机,吸引国内外观众来津消费,带动旅游、餐饮、零售、酒店等行业发展。增加高端酒店、精品商务连锁酒店、文化主题酒店等市场供给,提升消费舒适度。发展免税购物,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水平,在重点商圈和主要旅游景区建设退税购物商店,设立市内免税店,建设集免税购物、餐饮、旅游、休闲、购物、娱乐等为一体的高端免税综合体。打响“购天津”品牌,积极推介具有天津地域特色的商旅文娱新项目,用好文化地标,打造网红打卡地。

建设北方会展中心城市。发展壮大会展经济,高水平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培育和引进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建筑科学大会暨绿色智慧建筑博览会、全国糖酒会等一批行业知名展会,吸引一批知名展会来津举办分支展,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商、展览专业服务商和会展组织来津设立机构,持续提升国内外影响力。聚集会展资源要素,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会展服务、会展旅游和会展智能科技服务,强化会展与招商、贸易物流、消费旅游协同拉动经济发展功能,打造会展经济功能区。推动会展与设计协同发展,构建以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全设计业务链,打造“设计之都”。

第二节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增强消费对城市活力的支撑作用,积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满足高品质生活消费。加快消费升级,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天津造”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加快建设“美食之都”,培育一批津菜餐饮品牌,提升“津菜”影响力。完善便民消费体系,发展综合性社区商业中心、智慧型邻里中心,建成一批智慧菜市场,拓展“品牌便利+”商业模式。提升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市场化供给质量,壮大社会服务消费。

构建消费新场景。适应消费新模式变化,发展更多参与式、体验式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无接触消费模式,加快发展社交电商、5G消费体验,推动零售、餐饮、住宿、旅游、娱乐、家政、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在线化,加快线上问诊、线上课堂、远程办公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店建设。提升发展夜间经济,建设高品质、多元化、有特色的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打造魅力“夜津城”。培育引领消费新平台,支持举办新品集中发布的国际展会、商业节庆等活动。

完善消费促进机制。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扩大医疗健康、教育、文化、休闲娱乐等消费领域和相关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构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经营服务场所商业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生产者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加大生产者、侵权者举证责任,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规范发展消费金融,鼓励商业银行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应消费新趋势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三节 提升区域商贸流通枢纽功能

增强海空两港国际集散功能。充分利用区位、港口、产

业、交通等优势,大力推动海港、空港枢纽建设,加快构建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立面向亚太和欧美等地区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和国际物流运营中心。研究实施以天津港为枢纽的启运港退税、保税燃供等政策,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大力发展中转集拼和离岸贸易,拓展中欧班列国际国家铁路功能,扩大海铁联运货物吞吐量,打造东北亚新的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推进国际航空货运发展,优化航线网络布局,重点加密面向东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国际航线,打造链接洲际的货运枢纽机场。

增强服务辐射“三北”地区能力。发挥腹地广阔优势,强化天津陆内物流网络,拓展内陆无水港布局,完善天津港与雄安新区服务中心、保定、胜芳、白沟无水港“一中心三节点”服务功能。优化天津港“直通车”服务,围绕内陆当地物流园区场站建设,引入箱管服务功能,推动口岸功能向内陆延伸。加快电商龙头企业区域分拨中心建设,畅通国内物流通道。发挥汽车、冻品、粮油等大宗进口商品规模优势,提升区域流通市场粘性和产业链服务水平。依托东疆保税港区、中心渔港优势,建设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京津冀1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

打造“大商贸”产业载体。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加快进口贸易平台建设,建设东疆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集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功能性贸易机构,打造能源资源类商品和先进技术设备进口集散地、北方消费品进口集散地。建设全球商品贸易港,打造集展览展示、采购交易、商贸服务、消费零售等于一体的北方最大全球商品贸易基地。建设服务贸易集聚区,推动特色领域贸易自由,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丰富商贸中心业态和主体。强化平台支撑,支持流通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平台做大做强,建设面向区域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等区域辐射服务能力,加快粮油商品等交易所向现货交易平台转型。引导综合消费品批发市场向展贸中心转型,支持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加快连锁经营布局推广,推动天津逐步成为万商云集的商贸活动聚集地。培育引进商贸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在津设立销售公司,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过百亿元的批发和零售企业,支持行业带动力强、集聚效应明显的进出口企业、大型批发零售和电商龙头企业在津设立全国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项目谋划策划。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补短、强弱、升级、奠基、惠民,谋划建设一批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全面提升投资精准有效性,显著提升投资质量效益,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围绕重大国家战略谋划策划项目,不断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围绕构建双城发展格局谋划策划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生态环保、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突出短板。围绕建设制造强市,着力扩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和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能、资金等资源要素保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正确处理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关系,进一步规范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投资安排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强化项目论证和科学决策,加快项目实施,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创新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加强政府投资统筹管理。加强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资源要素和项目建设条件衔接,严格项目选址论证和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探索建立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为基础的联合评审机制,鼓励发展全过程和综合性投资咨询机构。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加强与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投资项目属地化监管机制,依法治理违法投资活动,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新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深化市属竞争类国企和非竞争类国企中的竞争性业务板块混改,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激励机制,提高资本运行效率。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加大资本运作和产业培育力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股份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市管企业逐步实现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释放民营企业活力,全面提升民营经济环境,突出实体经济,尊重爱护企业家,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健全链接、促产、企常态化机制,完善财税、金融、技术服务等政策体系,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降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提高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程度。鼓励社会力量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个性技术平台,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 and 竞争力。鼓励发展个体工商户,完善新个体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民营企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优质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到2025年新增市场主体达68万户。

(下转第12版)